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20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曾英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4,059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4日起至民國94年6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4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